

常年期第卅三主日
得前 5:1-6

讀經一 箴 31:10-13,
19-20,30-31
讀經二 得前 5:1-6
福音 瑪 25:14-30

釋義

保祿在解釋了有關得撒洛尼人爲亡者哀傷該有節制的問題後（4:13-18），便解答他們另一個問題：耶穌再來的日子（5:1-6）。有關這個問題，保祿認爲他們其實一早就知道答案（2），耶穌是會突然的來臨，「像夜間的賊那樣來臨」（2）。那麼得撒洛尼人有什麼問題呢？就是他們想知道的是一個確切的耶穌再來的日子，故此保祿在這裏再教訓他們，並把他們的注意力引導到如何準備迎接耶穌的再來。

主的日子（2）在舊約常稱爲「上主的日子」，先知如亞毛斯先知常提及，在那日天主（或祂的代表）會來臨，審判萬邦（依 2:12-22；耶 46:10；則 30:2-3；亞 5:18-20；匝 1:14-17），祝福義人，更新及復原因罪惡顛覆的一切。在保祿書信，「主的日子」是指耶穌再來的日子。

耶穌自己也曾用過這個比喻來描述末日的來臨「像夜間的賊那樣來」（瑪 24:43-44）。耶穌的再來是很突然的，有點叫人害怕，就像人害怕賊的來臨一樣。既然如此，保祿的話有叫人儆醒提防的意味，不要沒有準備，像在 3 節描述的人那樣自以爲會得平安，那樣他們必會

滅亡。對於未準備好的人，上主的日子是一場災難。對於這些人滅亡是無可避免。保祿用了舊約經常使用的圖像：孕婦的產痛（3）去形容這點，如依 13:8；耶 6:24；歐 13:13，就如產痛這是無可避免的，沒有人可以逃過上主的日子。

雖然 2-3 節所述上主的日子比較負面，有威恐性，但信徒不必驚慌，因為他們不屬於黑暗（4）。黑暗是指屬於反對天主及祂的統治，是魔鬼的國度。信眾都是光明之子、白晝之子（5），表示這人是屬於光明，即是在天主國之內。因著洗禮，信徒成為光明之子，分享了那光，不單成為在基督內的存在，而他們也過著道德的生活。對他們來說，上主的日子不是毀滅性的，而是救恩性的（9）。

既然我們不屬於黑暗，保祿提醒我們不要「貪睡」（6）。「貪睡」一詞可以指欠缺了醒覺，或是指靈性上的死亡，即屬於黑暗的勢力，對上主的日子冷漠、掉以輕心。基督徒不該像那些沒有信仰的人一樣，沒有醒覺，反要小心自己的行為。保祿從得撒洛尼人的問題：基督何時再來，引導他們明白最重要的是要準備好自己隨時去迎接這一天。所以接著在 5:7-21 保祿給了一些行為的指引。

生活實踐

沒有人知道耶穌再來的日子，與其不斷猜測或害

怕，倒不如積極準備好自己，隨時都可迎接耶穌的來臨，就如今天的福音所教導的。因此保祿勸導得撒洛尼人要完全屬於基督，過一個合乎道德的生活。如果人的整個生命都是與耶穌一同生活，那他已準備就緒，隨時可以到耶穌跟前了。

準備的工作，應該從最基層做起，就如今日讀經一「賢婦贊」上寫的，賢慧的家庭婦女，以愛心和勤奮為家人服務一樣。但是，今日福音所講的那個得了一個「塔冷通」的人就不足為範。我們的準備工作就是善用天主給予我們的才能。今日的福音是反面教材，問題不是才能的大小，而是人是否能善用自己的才能，結出果實，作為迎接耶穌再來的準備。